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187—93

---

###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水尺计重

**Rules for the weight survey of import and export  
commodities—Weight by draft**

1993-11-04 发布

1994-0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水尺计重

SN/T 0187—93

Rules for the weight survey of import and export  
commodities—Weight by draft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水尺计重的基本要求,船舶吃水及船用物料的测定方法和计算步骤。

本规程适用于大批量(相对于受载船舶之载重量)的散装及其他衡重方法不易确定重量<sup>1)</sup>的海运货物的重量鉴定。

注:1) 凡涉及重量系指法定计量单位质量而言。

### 2 术语

水尺计重

测定承运船舶的吃水及船用物料(包括压载水)。依据船舶设计部门以完工图制作的、或船舶检验部门审定的船舶的正规图表,计算载运货物重量的鉴定工作。

### 3 计重准确度

水尺计重过程中,影响其计算准确度的因素很多。如果船舶制表准确度在1%,其水尺计重准确度可以在5%之内。

### 4 水尺计重基本要求

4.1 船舶的水尺、载重线标记字迹要清晰、正规、分度正确。

4.2 具备本船有效、正规的下列图表:

- a. 容积图或可供艏艉水尺纵倾校正的有关图表;
- b. 排水量或载重量表;
- c. 静水力曲线图表或可供排水量纵倾校正的有关图表;
- d. 水油舱计量表及水油舱液深纵倾校正表,或可供纵倾校正的有关图表。

4.3 不具备有关纵倾校正图表者,吃水差应调整或保持在0.3 m(或1 ft)以内。

4.4 备妥、检查下列器具:

- a. 经检定准确度为万分之五的铅锤密度计;
- b. 容量大于500 mL的港水取样器和玻璃量筒;
- c. 电子计算器、钢直尺、钢卷尺、干舷尺、直角尺、量水尺、量油尺以及分规等测算器具。

4.5 查明下列实际情况:

- a. 各项图表上的计算单位;比例倍数;公英制、海淡水,容量和重量等。
- b. 淡水、压载水、燃油等舱位的分布情况和贮存量,以及压载水的密度。